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工程保险附加临时设施及主体工程偿付原则特别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工程的专用施工区域、材料预制构件基地、和其它临时工程、临时建筑、临时设施、临时住所均为本保险标的，并视为足额投保，不因明细未单独明确而免除保险人的赔偿责任，出险后按其实际价值进行赔偿理算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